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交银人寿少儿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少儿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2.3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 ❖ 同时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对意外伤害事故的定义..... 8.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5. 合同解除             | 8.5 医疗费用        |
| 1.1 合同构成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6 住院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 如实告知             | 8.7 住院日数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8 酗酒和醉酒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9 毒品          |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0 酒后驾驶       |
| 2.3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 7.1 年龄错误            | 8.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4 保险责任        | 7.2 职业或工种确定与变更      | 8.12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 2.5 责任免除        | 7.3 合同内容变更          | 8.13 机动车        |
| 2.6 其他免责条款      | 7.4 联系方式变更          | 8.14 非处方药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7.5 争议处理            | 8.15 猝死         |
| 3.1 受益人         | 8. 释义               | 8.16 潜水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8.1 意外伤害事故          | 8.17 攀岩         |
| 3.3 保险金申请       | 8.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 8.18 探险         |
| 3.4 保险金给付       | 8.3 医院              | 8.19 武术比赛       |
| 3.5 诉讼时效        | 8.4 合理且必要           | 8.20 特技表演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8.21 现金价值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 8.22 有效身份证明     |
|                 |                     | 8.23 周岁         |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交银人寿少儿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少儿综合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可选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主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约定的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身故时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2.3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24时止。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2.4 **保险责任** 本主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和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为必选保险责任，除此之外，您可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和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责任，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8.1），本公司按下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2.4.1 **意外伤残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 8.2）所列伤残类别，本公司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

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具体见下表：

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 2.4.2 意外身故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将从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2.4.3 意外医疗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在**医院**（见释义 8.3）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就其在**医院**实际发生的与该事故直接相关的**合理且必要**（见释义 8.4）的**医疗费用**（见释义 8.5），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以及本主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若被保险人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加人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本公司按照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对应保险费与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对应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期限，门（急）诊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为限，**住院**（见释义 8.6）治疗以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起至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九十日。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最高以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本主合同仅承担发生在**医院内**且由**医院**实际收取的**医疗费用**（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的给付责任。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 2.4.4 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需至**医院**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其实际的**住院日数**（见释义 8.7）减去约定的免赔日数后乘以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免赔日数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最多以 180 日为限。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14）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第（8）项、第（12）至第（1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或**住院**的，本

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和醉酒**（见释义 8.8），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8.9）；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8.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8.11），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8.12）的**机动车**（见释义 8.13）；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8.14）不在此限；
- (9) **猝死**（见释义 8.15）；
- (10)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不明原因死亡；
- (11) 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
- (12)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释义 8.16）、跳伞、**攀岩**（见释义 8.17）、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 8.18）、摔跤比赛、**武术比赛**（见释义 8.19）、**特技表演**（见释义 8.20）、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5)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16) 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以及类似非医疗性的服务；
- (17) 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8.21）。

发生上述第（2）至第（14）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2.4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8 释义”内容。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出具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本主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释义 8.22）；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或公安机关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3.2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 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3.3.3 意外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住院补贴保险金申请

由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以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账单明细表或其他相关资料；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视被保险人是否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投保的保险责任、基本保险金额、免赔额、免赔日数和给付比例等情况计算。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⑤ 合同解除

---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解除合同时本主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且本公司

应当给付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解除合同会使您遭受一定损失。

## ⑥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8.23）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7.2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其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而您或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对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7.5 **争议处理** 在本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8 释义

- 8.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8.2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是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8.3 **医院**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医疗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在所在地区合法注册的医生和护士常驻执业，并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
- 8.4 **合理且必要** 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治疗伤害或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2)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3) 由医师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  
(4) 非试验性的、研究性的项目；  
(5)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合理且必要由本公司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8.5 **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包括诊疗费、治疗费、床位费、药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手术费、救护车使用费等费用。  
上述救护车使用费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费用及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救护车的使用仅限于同一城市中的医疗运送。
- 8.6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住入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康复医院(病房)、疗养院、挂床住院、日间住院病房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1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1日内住院不满24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 8.7 **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整日数，住院

满 24 小时为一整日。

- 8.8 酗酒和醉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包括以下任一情形：  
(1) 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  
(2) 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  
(3) 大量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进而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  
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8.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 12 分，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止使用后，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12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4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15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的认定为准确。
- 8.16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8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

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20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21 **现金价值** 等于净保费 $\times(1-m/n)$ ，其中，净保费 $= (1-35\%) \times$  保费， $m$  为已生效天数， $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8.22 **有效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法规能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证件。
- 8.2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